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9日以"证监许可[2015]1440号"《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美锦能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100%(已于2015年7月15日更名为"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持有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公司已向美锦集团发行168,000万股A股股票和支付8,410.95万元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公司尚需就上述168,000万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美锦能源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美锦能源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与《资产购买补充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锦能源向美锦集团发行的1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美锦能源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美锦能源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美锦能源尚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市申请手续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0号"《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已完成资产过户工作。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所做的仍在执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针对本次重组,美锦集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将及时向美锦能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锦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美锦集团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美锦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俊良于2013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美锦集团实际控制的个别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均从事焦炭生产、销售的业务格局,承诺方一直遵循之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既是承诺方履行之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焦化资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重要步骤,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控制、除美锦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锦能源目前焦化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承诺方目前控制的部分煤炭资产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形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况,承诺方同意: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上述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注入A股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3)对于美锦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拟兼并的隆辉煤气化,承诺方同意在隆辉煤气化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积极促成相关政府同意由美锦能源直接对隆辉煤气化进行兼并重组;如相关政府决定美锦集团直接对隆辉煤气化实施兼并重组,则美锦集团在完成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隆辉煤气化的焦化资产时,将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焦化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4)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美锦能源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美锦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美锦能源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美锦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5)不利用其对美锦能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美锦能源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美锦能源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美锦能源利益的竞争行为。

(6)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7)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承诺方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隆辉煤气化和锦辉煤业的后续进展情况,美锦集团及姚俊良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美锦集团将立即启动各项准备工作,以便促成锦辉煤业、隆辉煤气化尽快注入美锦能源;同时,在隆辉煤气化注入美锦能源前的过渡期间,美锦集团将其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委托给美锦能源进行管理并另行签署《托管协议》"。

本公司已与隆辉煤气化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托管协议》并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锦能源股票事宜,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公司、美锦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不会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建议他人买卖美锦能源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新增交易,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美锦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锦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新增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美锦能源保持独立性,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将继续保持美锦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美锦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美锦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

就本次重组拟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之事宜,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目标公司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及办理风险承担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煤炭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该等目标公司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对于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位于美锦集团土地上面积合计为29,013.07平方米的新办公楼、办公楼、综合楼、主厂房等44幢房屋建筑物,美锦集团同意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锦煤焦化,由美锦煤焦化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美锦集团正在积极协助目标公司根据房屋权属登记程序完善上述房屋的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登记费用,该等房屋的登记手续将于美锦能源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之日起12月内全部办理完毕,否则美锦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从目标公司购回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并由目标公司无偿继续使用。若因任何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房屋的权证或无法合法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承诺方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该等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美锦煤焦化存在34辆机动车未完善权属登记,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车辆的过户手续,在截至如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前,在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如美锦煤焦化存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车辆,承诺方将根据该等车辆的评估值受让该等车辆。

3、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部分占用。目前东于煤业10.85公顷工业广场用地已经山西省国土厅批准矿区用地置换,正在进行用地预审,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承诺方承诺为东于煤业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否则因此给东于煤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诺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的限售事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美锦能源新增股份的限售期,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如下:"美锦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2014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锦能源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美锦集团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承诺,在其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美锦能源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美锦能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美锦能源的独立性,以确保美锦能源的规范运作;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因山西省内2014年以来地方企业互保链发生危机,为融通资金缓解对外偿付和担保压力,美锦集团自2014年至今通过关联企业美锦钢铁有非经营性占用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2015年6月1日,美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已将占用的拟购买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2010044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核查意见》予以确认。

为避免将来出现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2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的美锦钢铁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美锦煤焦化、美锦煤化工资金的情形并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结清外,美锦集团(含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美锦能源(含目标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5年6月1日,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目标公司应付款项下余额为331,395,206.91元(未经审计),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在不晚于2015年9月底前全额结清前述款项。本承诺出具日之后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3、在美锦集团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美锦集团侵占美锦能源资产的情形,美锦能源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刻申请司法冻结其届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美锦能源可通过变现前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关于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函》的情形。

九、关于无违法情形等相关事项

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无违法情形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持有美锦能源41,5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73%)并为其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在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3、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的股票认购。"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15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关于选举罗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唐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水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彩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曾永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庞广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俞春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解川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关于选举王明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吴妙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张智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3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票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7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7=7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7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7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4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9: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应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386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张梦 、李宗洁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 :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选举罗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唐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李水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李彩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曾永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庞广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俞春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解川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5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为宜宾市国资委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明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吴妙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智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账号为127952368586)开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止目前,公司所有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原在浙商银行成都市分行(账户:6510000010120100252467)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江安县支行(账户:22480101040007390)开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注销详情请参看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15-013号)。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接B54版)

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将企业划分为产生、成长、成熟和衰退等几个不同性质的成长阶段。

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由其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共同决定。外部因素包括所属行业周期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等,内部因素包括企业的商业模式、产品策略、管理机制以及创新能力等。

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随着企业的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但在一定的时期内,它又是相对稳定的,是可以有效辨识的。

为了更好地对企业进行分析,我们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根据企业的成长特性,将企业分为突出成长、高速稳定成长、高速周期成长、成熟伪性转折、成熟周期性、成熟防御性等类别;针对不同类别的股票,我们建立了不同的定性、定量分析体系。

3.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股票投资评级体系

a)针对个股,我们从企业基本面趋势、估值以及企业基本面趋势的认同度三方面进行评级。该评级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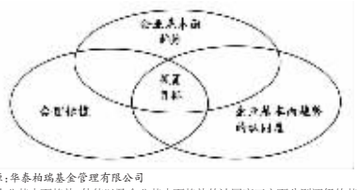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在对企业基本面趋势、估值以及企业基本面趋势的认同度三方面分别评级的基础上,我们将按照一定的权重加总得出对该股票的综合评级。

4.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原则

本基金遵循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基于对股票的分类、评级的结果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重点投资于高速稳定成长、高速周期成长类股票。

为了避免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造成的行业集中度过高而引起的组合流动性下降的风险,以及较高的组合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对行业的基本面趋势、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股票组合进行适当的行业分布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作为降低基金组合系统性风险的策略性工具。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建立包括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的债券分析框架,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

2.债券投资的分析框架

本基金债券分析框架包括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核心指标有信贷增长率和货币供应量增长率;辅助指标主要包括CPI、PPI、企业商品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GDP增长率、居民储蓄增长率等指标。

3)个券的选择和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公司信用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价个券的风险收益。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a)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b)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c)在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d)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基本面有良性变化的可转换债券。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上,本基金将通过上述债券分析框架,判断债券市场的短、中、长期趋势,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确定债券资产的类属配置比例。

*债券资产的类属:我们将债券资产分为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中期债、长期债、可转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工具。

4.债券组合的调整与管理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跨市场套利、相对价值判断、现金管理等债券组合管理技术进行日常管理。

a)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短、中、长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债券各品种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b)跨市场套利是针对相同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收益率的差异进行套利,提高组合投资收益;

c)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的品种,减持